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FC223/16-17(07)號文件
LC Paper No. FC223/16-17(07)

敬啓者：

關於：中央管理通訊系統

就 FCR(2017-18)9 撥款審議，本人希望政府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政府電郵系統涉及嚴重保安問題，如今年 6 月英國國會電郵系統遭受歷來最大規模網絡攻擊，試圖攻入包括首相梅伊及其內閣成員在內的國會議員電郵帳戶。因此，局方請提供一些外國例子，將所有政府部門的電郵用一個伺服器管理，讓本會得悉中央管理屬於國際慣常安排；

（二）文件第 7(d)段指「雲端伺服器提供無間斷支援，可用性(availability)達到 99.95%」。請官員能夠簡單解釋可用性(availability)意思為何？由誰訂定？據悉，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 應該至少達致“five 9s”，即 99.999% ，政府伺服器可用性是否過低？

（三）文件第 7(d)段指亦指新系統「較能抵禦保安攻擊，並設有全面運作復原設施。」請問局方可否詳細解釋如若系統遭癱瘓，政府有甚麼措施修復系統，最多需時多久。現時的雲端系統會否設有無後備伺服器(back-up server)？

（四）政府補充文件第 1 段指出可行性研究由 Hewlett-Packard HKSAR Limited (HP HK)進行。就此，可行性報告有沒有評估過中央管理於硬性（伺服器）上的安全風險？本人要求政府提供報告全文。

（五）以本人理解，「中央管理通訊」與「分散管理模式」;「雲端伺服器」與「內部伺服器(in-house server)」兩者皆有利弊，沒有絕對優勢，而相關討論於業界依然持續不休。因此，除了文件所提供的「現時的電郵系統」與「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比較外，本人希望政府提供上述兩組比較，讓切實議員了解新舊系統的分別。

（六）政府能否提供數據，現時政府的電郵伺服器由幾多個承辦商管理？擬議「中央管理通訊系統」將由幾多個承辦商管理？

（七）「新系統推行後的日常營運及維護將主要由資料辦與承辦商管理。」請問資料辦與承辦商的分工為何？以本人所知，伺服器提供者可以直接接觸到伺服器內的資料。由於新通訊系統涉及很多政府資料，而且單一雲端伺服器處理，有甚麼方法防止承辦商取得政府有關資料？

（八）「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建議主要通訊中心和後備通訊中心在地理上應保持距離，確保後備中心在緊急情況下可繼續提供服務。」硬件上，伺服器現時保安安排為何？計劃中的 80 台伺服器是否集中於同一地方有沒有風險？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537 1453
FAX 3956 2240
info@nathanlaw.hk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九） 文件第 6 段指「新系統將率先在位於政府總部的各局／部門及其相關辦公室的用戶推行。系統日後會逐步擴展至 位於其他地點的政府部門，從而達到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第二階段會涵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約 20 萬名職員。請問推行第二個階段是否需要財委會再批出額外開支？可行性報告有無解釋，為何試驗計劃會先由資料最敏感的政府總部的各局開始，而不選擇一些風險較低的部門做起？

（十）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三章」：

「管制人員可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進行招標工作，但前提是他們須在評估風險後，信納同步招標縱有風險，但利(包括節省時間、更能確定所申請的核准計劃預算額等)大於弊(例如批核當局不批准有關項目或施加招標時不可預計的條件，以致招標工作中止的風險；令人以為政府預設財務委員會／立法會定會批准撥款申請等)。如採購項目的估計價值超逾 3,000 萬元，管制人員須事先徵得所屬局長(或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常任秘書長)的批准。」

就此，今次風險評估由那一個官員處理？以甚麼形式進行？如何確保利大於弊？有沒有相關文件？局長又是基於甚麼批准 3,000 萬元以上項目同步招標？

（十一）現時有沒有守則規定官員處理電郵的方式，例如必須提供辦公電郵，不能隨意刪減等等？

（十二）立法會經常要求官員提供一些與不同團體交涉的文件，例如橫洲摸底會資料等等。現時，電郵資料的重要性甚至不下於正式的文件。就此，請問政府電郵是否須按《公開資料守則》及《人權法》，供市民及議會索閱？

（十三）立法會議員電郵同樣涉及不少重要資料。政府有沒有計劃把系統推廣至立法會議員電郵，加強電郵系統的保安？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楊德斌先生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謹啟

2017 年 7 月 13 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537 1453
FAX 3956 2240
info@nathanlaw.hk